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0 号）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洲电子”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同洲电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保荐代表人姓名：管建	联系电话：0755-3396816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文	联系电话：0755-3396813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同洲电子
证券代码	00205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法定代表人	袁明
董事会秘书	贺磊
联系电话	0755-26990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量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7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51,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8,088,500.00 元。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7	12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1	12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5	12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37	12
合计		6,300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9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85 元/股，按此价格 90% 计算为 7.97 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未作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在不低于 7.97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9.98 元/股，最终发行对象为 5 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价格 9.98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25.22%，相对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4.35 元/股的 69.55%，相对于询价截止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盘价 13.90 元/股的 71.80%。

（五）募集资金量

2015 年 1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洲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7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8,088,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45,088,500.00 元

五、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尽职调查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同洲电子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协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p>保荐机构组织同洲电子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情况，补充完善并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同洲电子共同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协助同洲电子完成股票上市工作。</p>
<p>2、持续督导阶段</p>	
<p>(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区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p>
<p>(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p>	<p>2016年7月25日、8月16日，保荐代表人对同洲电子2016年上半年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6年7月11日对同洲电子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2017年1月13日-14日，保荐代表人对同洲电子下半年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16年12月30日对同洲电子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3)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p>	<p>保荐代表人定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规则自查，并复核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督导同洲电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各项承诺；督导同洲电子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p>
<p>(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08,088,500.00元，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12,407.44万元。</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机构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对于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间，申万宏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2015-12-30 申万宏源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p> <p>2016-4-29 申万宏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016-5-17 申万宏源关于公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9-8 申万宏源关于公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6-12-26 申万宏源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17-5-5 申万宏源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深交所提交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等报告或核查意见，按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中与保荐机构有关的问题作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9) 其他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

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仲裁及转让问题，相关情况公司已公告。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保荐代表人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仲裁及转让问题与公司保持了持续沟通，督促公司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做好信息披露，申万宏源按监管部门要求对问询函中与保荐机构有关的问题作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2016年亏损61,038.73万元，申万宏源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问题持续关注。2016年下半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人员结构、精简优化办公场所，调整工厂人员结构、淘汰技术落后设备，减少固定成本负担，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原银团贷款已全部偿还，华兴银行贷款逐步到位；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出家庭融合智能终端等相关创新产品及合作运营等创新业务，也能为2017年业绩提供一定支撑。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分别为2016年4月29日和2017年4月27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同洲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洲电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管 建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